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函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维护公共投资者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付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审计机构承诺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4日

评估机构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验资机构承诺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4日